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下午13时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5日通过专人送出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21年12月2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辉先生、沈亮明先生、俞科君先生、倪佰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拟选举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1.1 关于提名董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关于提名沈亮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关于提名俞科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关于提名倪佰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

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董辉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董辉先生间接持有0.1074%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沈亮明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2009年9月在杭州康立生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从事化学药物合成工作；2009年10月-2013年2月在宁波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担任化学药物合成课题组长；2013年3月起在公司技术部任职，历任公司技术部主管、技术部副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全资子公司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沈亮明先生间接持有0.0129%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俞科君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2005年8月起历任公司安环部主管、副经理，现任公司安全部经理。

截至公告日，俞科君先生间接持有0.0644%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倪佰泉先生，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

安全工程师。2012年7月-2017年2月任公司生产部技术员，2017年3月-2020年3月任公司丙工段工段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截至公告日，倪佰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